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苏启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继德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同意提名苏启云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苏启云先生如获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将委任苏启云先生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职务自第五届董事会换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人民币15万元/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此次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声明》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声明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光先生及李永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将与关联方华瑞东江散膏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惠州东江莱素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东江立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3,020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5-09)。

四、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

五、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用于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期限不超过36个月,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获取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维仰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原定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附:
一、个人简历

苏启云先生,1964年2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实业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自2002年至今担任北京君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苏启云先生在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代码:000022/200022)担任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在法律、投融资等领域拥有二十多年的执业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苏启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毓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制定的《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和意见,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短期融资券具有筹集成本较低、筹资数额大、发行方式灵活等优点,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不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及偿还银行贷款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5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关联方华瑞东江散膏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素思”)、深圳市莱素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莱素思”)、惠州东江立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立维”)及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轮车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3,020万元(不含税)。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光先生及李永鹏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3,020万元(不含税),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陈曙光先生、李永鹏先生、曹庭武先生、兰永辉先生及田华臣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莱素思	2,000	949.34
	小计	2,000	949.34
	深圳莱素思	13,000	9,776.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莱素思	20	14.07
	东江立维	100	15.44
	小计	13,120	9,805.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江立维	8,000	5,165.52
	小计	8,000	5,165.52
	东江立维	1,000	2,150.4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三轮车公司	1,000	344.25
	三轮车公司	1,000	0
	小计	9,000	2,494.67
其他通过约定定价机制或市场价格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深圳莱素思	50	11.88
	东江立维	800	613.01
	三轮车公司	50	4.01
合计		33,020	9,844.36

(三)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14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莱素思	98.2	98.2
	小计	98.2	98.2
	深圳莱素思	416	4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江立维	2.65	2.65
	小计	419.31	419.31
	东江立维	280	2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江立维	15	15
	小计	285	285
	深圳莱素思	1.03	1.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三轮车公司	2.7	2.7
	三轮车公司	56.73	56.73
	小计	1,109.24	1,109.2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莱素思
公司名称:华瑞东江散膏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8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在惠州东江立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进出口。

2、深圳莱素思
公司名称:深圳市莱素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第三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锡产品的销售;偏磷酸、磷酸、氢氧化锡、磷酸氢锡、磷酸二氢锡的销售;国内贸易。

3、东江立维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立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20号小金区创业家园C11栋102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在惠州东江立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进出口。

4、三轮车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3楼3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东江立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唐国华、杨敏、刘绍柏、常世勇、刘国真及李永军分别持有三轮车公司各10%股权。

5、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深圳莱素思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1,467,830.0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27,987.5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00,050.45元。

6、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7、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8、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9、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0、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1、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2、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3、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4、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5、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6、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7、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8、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19、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20、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21、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22、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23、东江立维香港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24、三轮车公司
东江立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8,850,9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28,620.5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422,613.63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曹庭武先生、曲久辉先生以及王继德先生对本次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明确、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莱素思、深圳莱素思、东江立维、三轮车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东江环保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书面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1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2、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365天;
4、发行方式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目的: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实际发行额、承销机构、承销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注册、发行及其他有关事项;
6、本次发行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毕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1、会议日期:201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苏启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登记时间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网络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八、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方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维仰先生,电话:0755-86766092;
2、会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邮编:51805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回执。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3月10日,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份 股,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行使代理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有效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授权受托人有权根据下列事项行使投票权:
一、 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出席事项如下:
1、选举非执行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3、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受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全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截至2015年3月10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出席人姓名:
2、 出席人姓名:
3、 出席人姓名:
4、 出席人姓名:
5、 出席人姓名:
6、 出席人姓名:
7、 出席人姓名:
8、 出席人姓名:
9、 出席人姓名:
10、 出席人姓名:
11、 出席人姓名:
12、 出席人姓名:
13、 出席人姓名:
14、 出席人姓名:
15、 出席人姓名:
16、 出席人姓名:
17、 出席人姓名:
18、 出席人姓名:
19、 出席人姓名:
20、 出席人姓名:
21、 出席人姓名:
22、 出席人姓名:
23、 出席人姓名:
24、 出席人姓名:
25、 出席人姓名:
26、 出席人姓名:
27、 出席人姓名:
28、 出席人姓名:
29、 出席人姓名:
30、 出席人姓名:
31、 出席人姓名:
32、 出席人姓名:
33、 出席人姓名:
34、 出席人姓名:
35、 出席人姓名:
36、 出席人姓名:
37、 出席人姓名:
38、 出席人姓名:
39、 出席人姓名:
40、 出席人姓名:
41、 出席人姓名:
42、 出席人姓名:
43、 出席人姓名:
44、 出席人姓名:
45、 出席人姓名:
46、 出席人姓名:
47、 出席人姓名:
48、 出席人姓名:
49、 出席人姓名:
50、 出席人姓名:
51、 出席人姓名:
52、 出席人姓名:
53、 出席人姓名:
54、 出席人姓名:
55、 出席人姓名:
56、 出席人姓名:
57、 出席人姓名:
58、 出席人姓名:
59、 出席人姓名:
60、 出席人姓名:
61、 出席人姓名:
62、 出席人姓名:
63、 出席人姓名:
64、 出席人姓名:
65、 出席人姓名:
66、 出席人姓名:
67、 出席人姓名:
68、 出席人姓名:
69、 出席人姓名:
70、 出席人姓名:
71、 出席人姓名:
72、 出席人姓名:
73、 出席人姓名:
74、 出席人姓名:
75、 出席人姓名:
76、 出席人姓名:
77、 出席人姓名:
78、 出席人姓名:
79、 出席人姓名:
80、 出席人姓名:
81、 出席人姓名:
82、 出席人姓名:
83、 出席人姓名:
84、 出席人姓名:
85、 出席人姓名:
86、 出席人姓名:
87、 出席人姓名:
88、 出席人姓名:
89、 出席人姓名:
90、 出席人姓名:<